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0 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权力机构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有获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如个人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总量的 20%；（2）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由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唐有忠、赵英、鹿新、鹿有贵、任晓琴、朱绍慧、凌伟、冉小军、李学辉、龙昆、唐东来、游亮、陈江柏、侯虎、殷飞、彭华、康健、吴强、丁瑞萍、张伟 2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因而本次发行中上述股东均有权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要求。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95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公司股份数量较低者，上述两部分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比例

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由符合条件且有出售意愿的股东按发行前的持股占比分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费用的分摊

本次发行支付予保荐机构的承销费用由相应股东和公司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5、保荐机构、律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所涉及的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票务公司公开发行售股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上述符合条件且有出售意愿的股东按发行前的持股占比分摊，因此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十、特别风险提示

1、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发行人属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及国家的相应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签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在泡椒凤爪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泡椒凤爪分别实现收入 62,957.14 万元、78,314.23 万元及 89,693.62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76.27%、79.45% 及 81.63%，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泡椒凤爪的优秀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近几年来，以 H5N1、H7N9 等为主的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VI）病例时有发生。该病毒主要在禽间传播，人感染该病毒的主要途径为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目前尚未有人感染的确切证据，同时该病毒对热比较敏感，经 65°C 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100°C）2 分钟以上即可将该病毒灭活，食用熟食将不会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但因该病毒基因突变等因素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大幅增加，且消费者因担忧禽流感对消费鸡类产品存有误解，则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呈现下降趋势，股东即期回报将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

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相对平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合理预计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0,322.34 万元至 63,330.42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长 5.21% 至 10.46%。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88.15 万元至 11,196.9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变动 4.65% 至 9.64%。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60.46 万元至 11,069.28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变动 4.65% 至 9.6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

（上接 A10 页）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T-4 日）及 4 月 18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的报价，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东北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拟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

定为 2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8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8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下限情形将被视作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8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经审查不能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申购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金额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的报价中价格最低的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序号				项目		
1				股利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数合计不超过 7,95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数的数量不足 100 万股的，将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数不足 100 万股的股东按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数不足 100 万股的股东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市盈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				发行前净资产：[元/股]，[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市盈率：[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全额包销		
11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6,544.71 万元，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为 5,000 万元。		
12				审计及验资费用：55.189 万元		
13				募集资金划拨账户：[银行账户]		
14				用于本次发行的验资费用：50,000 万元		
15				发行手续费：437.9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

（三）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